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24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鏗翔

賴文智

被告 張涵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小字第81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6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97元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